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94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96 年 03 月 22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8 年 06 月 02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1 年 05 月 23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5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1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辦法，須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條之2

(刪除)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載明於章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條之1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4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加計電子方式行使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當選為董事之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應依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決定當選之董事。

第5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6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7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當場開票。

第8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9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第10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1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

第12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